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